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
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的概述

1、募集资金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7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希会验字〔2016〕第 004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	16,257.00	7,882.00
2	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	4,438.41	4,438.41
3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	3,363.11	3,363.1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0.00	1,196.48
合计		25,668.52	16,8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8,062.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	7,882.00	6,377.04
2	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	4,438.41	1,081.23
3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	3,363.11	604.34
合 计		15,683.52	8,062.6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由其出具希会审字【2016】2113 号《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8,062.61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自有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 额
1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	6,377.04	6,377.04
2	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	1,081.23	1,081.23
3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	604.34	604.34
合 计		8,062.61	8,062.61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8,06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062.61 万元。

三、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环球印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环球印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招商证券同意环球印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